

■ 经济研究

#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偏差及对策研究<sup>①</sup>

孙良顺,周孟亮

(湖南农业大学 经济学院,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展过程出现了偏差,目标偏移问题比较普遍。设立机构的动机存在误差、制度设计存在缺陷、缺乏全国统一的评价体系、金融监管框架不一、内控机制不够健全等因素造成了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布局不合理、支农目标偏移、过于商业化以及违规经营频繁等发展偏差。因此,要从明确法律地位,合理规划布局,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监管体系等方面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偏差;金融监管;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3)06-0071-05

自2005年开始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特别是2008年以来,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猛,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民间资本投资和“三农”金融需要。人民银行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的初衷是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银监会将其市场定位为服务“三农”,社会目标是“小额、分散”、服务农户和小微企业、扩大客户群和服务的覆盖面。然而,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展过程出现了偏差,目标偏移问题比较普遍。基于此,文章在分析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格局的基础上,探究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偏差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以期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纠偏”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

## 一 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格局

### (一)地区分布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以来,已经遍布我国大陆的全部省市(自治区)。据资料显示,截至2013年3月末,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已达6555家,相比2011年底增加了52.3%,其中江苏、辽宁等省进展较快,江苏省从2011年底的327家扩展到513家,增加了57%;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75481人,比2011年底增加了60.3%。从整体来看,小额贷款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各省的分布状况和发展

速度存在很大的差距,数量最少的西藏自治区仅有4家。从机构数量方面来看,中西部省份的发展明显落后于东部省份,东部省份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较多,但也有内蒙古、安徽等中西部地区数量较多,北京、上海等地数量相对较少的情况,全国分布偏向于东部和东北部地区。

### (二)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而当前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其注册资本存在普遍走高的情况,全国实收资本均值为8652.7万元,达到了新设农村商业银行的要求,有的甚至超过了新设城市商业银行的要求<sup>①</sup>。

### (三)实收资本与贷款余额情况

从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这2个指标来看,我们可以将全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划分为3个梯队。第一梯队由江苏、浙江和内蒙古3个省(区)组成,合计实收资本占比为30.67%,贷款余额占比34.28%,其中江苏省的贷款余额

① 收稿日期:2013-04-2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12CJY063);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11B059)

作者简介:孙良顺(1986-),男,江苏灌云人,硕士生,主要从事农村金融研究。

① 《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金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2011年末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合计370.0亿元,最低为2000万元,最高为8亿元,平均每家注册资本约为2.02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下的仅占2%,1亿元以上的高达87%。

为1 052.53亿元,以绝对优势遥遥领先其他省市(自治区);第二梯队以四川、安徽等10省市构成,合计实收资本占全国的43.59%,贷款余额占全国的41.83%;其他18个省份则组成第三梯队,合计实收资本占比为25.74%,合计贷款余额占比为23.9%。全国仅有天津、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等10个省份的贷款余额没有超过实收资本以外,经济发达地区的贷款余额一般都超过了实收资本数量。

## 二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偏差分析

作为“草根”金融的代表之一,小额贷款公司在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弥补农村金融市场空白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在商业化过程中,发展进程偏离了国家政策的初衷,出现了偏差。

### (一)地区布局不合理,缺乏科学发展规划

从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整体情况来看,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热情持续高涨,保持较快增速。小额贷款公司的快速扩张,出现“东快中西慢”的不均衡态势。虽然东部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金融环境,但是这些机构一般设在城市,远离乡村,居住在农村地区的贫困者要想获得帮助,首先要克服距离上的障碍。以浙江省为例,截至2011年底,浙江省共有小额贷款公司183家,仅有20余家小额贷款公司位于县(市)区政府所在地以外的乡镇。国家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的初衷是扶贫,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三农”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我国绝大部分的贫困人口生活在中西部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应该根据经济发展的特征,引导资金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合理布局,进而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实现“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现阶段,审批小额贷款公司速度过快(见表1),带有一定的盲目性,日均增加5家,质量良莠不齐。资金大部分向东部和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集聚,并没有改善中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服务和农村金融竞争力不充分的矛盾,我国的金融结构仍然没有摆脱东南沿海与中西部之间金融资源失衡的二元发展模式<sup>[1]</sup>。

表1 2010-2013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

年份	数量/家	从业人数/人	贷款余额/亿元	新增贷款/亿元
2010年	2 614	27 884	1 975.05	1 202
2011年	4 282	47 088	3 914.74	1 935
2012年	6 080	70 343	5 921.38	2 005
2013年3月末	6 555	75 481	6 357.27	43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二)小额贷款不“小额”,偏离国家政策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关于其单笔贷款额度,按照世界银行或是国际通行做法,应不高于本国或本地区人均GDP/GNI的2.5倍,考虑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巨大差距的现实情况,可以放松这一标准,但应以不超过人均GDP的5倍为限。以江苏省为例,省金融办在2007年试点之初即确定苏北、苏中和苏南三大区域的小额贷款标准分别为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sup>①</sup>。而在实际运行中,省金融办又放松这一标准,改由各地市金融办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小额贷款标准,只要报省金融办备案即可。2011年,苏北地区的徐州、淮安两地将小额贷款的标准提高到100万元,而苏南地区的南京和无锡则分别提高到300万元和450万元<sup>[2]</sup>。2011年徐州市、淮安市、南京市和无锡市的人均GDP分别为41 407元、35 181元、75 785元和106 964元<sup>②</sup>,如果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以2.5倍计算的话,则分别不能超过11万元、9万元、19万元和27万元;如果以5倍计算的话,则不能超过21万元、18万元、38万元和54万元。由此可见,上述4市的单笔小额贷款额度远远超过这一标准,严格来讲,不能称为小额贷款。

### (三)“离农”现象明显,支农目标发生偏移

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定位是服务“三农”。由于三农产业风险高,涉农资金回报率,明显与民间资本追逐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不一致,使得小额贷款公司出现市场定位失真现象。在实际运行中,贷款额度偏大,覆盖面没有深入到贫困农户和微型企业,资金投向“脱农、弃农”等偏离社会目标的现象普遍存在。由于涉农贷款一般额度较小,从涉农贷款的笔数上更能看出小额贷款公司的支农状况。2011年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报告显示,2011年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累计投放涉农贷款8 245笔、金额69亿元,占投放总笔数45%、占投放总额26%<sup>[3]</sup>;从重庆黔江辖区6家小额贷款公司抽样的252笔贷款中有177笔投向房地产和工程建设领域,共27 371万元,占比80.8%<sup>[4]</sup>。小额贷款公司支农信贷状况的个案分析显示,截至2012年3月末,黑龙江省伊春市兴业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135笔,平均每笔贷款151万元,贷款全部流向第三产业,除少量贷款投向个体工商户外,其余全部投向优质企业<sup>[5]</sup>。

### (四)商业化倾向严重,违规经营时有发生

《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0.9~4倍之间。民间资本进入小额信贷领域的动机是获取银行业从业资格,实现“曲线救国”,对服务穷人、服务“三农”的社会责任考虑较少,出现偏离国家政策预期和社会期待的现象在所难免。调查显示,小额贷款公司在市场化经营过程中违规经营行为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用银行贷款入股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东以其名下的公司向银行贷款用于入股);向股东或

① 依据2007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

② 根据各地统计公报的数据计算所得。

是关系人发放贷款,资金回报率低于基准利率下限;办理高利贷,贷款用于“钱炒钱”,资金回报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通过关联咨询公司或会计事务所收取咨询费、评估费等巨额费用,签订“阴阳合同”,抽取“贷款贴水”,通过关联方融入资金,变相开展非法集资等。湖南省长株潭地区约有不少于40%的小额贷款公司发生过通过亲戚、朋友或关联公司高息借贷等现象<sup>[6]</sup>。甘肃省武威市银隆、融通两家小额贷款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存在向股东关系人放贷的现象,利率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违反甘肃省《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武威市银隆小额贷款公司2009~2011年平均年资本净利率为0.5%,融通小额贷款公司50%的资金融给关系人,且利率一度为4%,这些违规经营行为,影响了其盈利能力,造成风险集中度较高,也是两家未通过年审而最终退市的主要原因<sup>[7]</sup>。

### 三 形成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偏差的原因

#### (一) 设立机构的动机存在误差

我国的农村金融体系具有极强的外生性,由政府主导的农村金融资源配置不合理,资金供给不足,形成供给型金融抑制,农户和小微企业普遍受到正规金融机构的信贷排斥,“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得不到满足,给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发展的机遇。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缘于小微企业和个人借贷需求旺盛,正规金融机构无法一一满足其贷款需求,在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下,设立门槛低、利润较高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民间资本提供了一条出路。于是,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路资本争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而多数发起人的目的在于追求高额利润和日后按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积累金融业务经验,根本没有考虑发放小额贷款、为微型企业和“三农”服务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出于解决金融资源稀缺或盲目追求政绩的动机下,忽视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没有从本地区经济发展以及金融业发展情况出发来合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定位及行业规模,没有进行严格审批,导致机构扩张过猛,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埋下隐患。国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金融市场,以期建立由多种所有制成分金融组织组合而成的农村金融体系<sup>[8]</sup>,实现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在目标一致前提下的协调配合和功能互补的初衷是好的,但由于民间资本逐利的本性,地方政府缺乏有效的发展规划,全国多地刮起小额贷款整顿之风,小额贷款公司扩张太猛,未来面临一轮洗牌在所难免。

#### (二) 小额贷款公司制度设计存在缺陷

“资金”和“机制”是当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制度设计上存在性质模糊、定位错位、发展不明朗、融资受限以及财税政策缺失等方面的缺陷<sup>[9]</sup>。第一,小额贷款公司虽然从事的是贷款业

务,具有金融属性,但是银监会并没有赋予其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而是在《意见》中明确界定其为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这种身份定位使得小额贷款公司不能享受到国家层面的关于农村金融发展或是小额信贷方面的财税政策,小额贷款公司税负较重。第二,小额信贷发展是实现我国普惠制农村金融目标的重要手段,小额贷款公司要想弥补农村金融市场的空白,扩大覆盖面和服务深度,切实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就必须解决“资金”问题。在“只贷不存”的制度框架下,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存在资金来源受限,融资渠道狭窄的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工商企业法人,不能享受银行类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的低利率政策,加之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没有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法获取客户信用信息,控制风险的能力较弱,且银行类金融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信任度较低,小额贷款公司很难从银行类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支持。特别是其资金来源被限定在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利润不能用于贷款,资金规模受到了极大限制,常常出现“无款可贷”的尴尬局面。第三,小额贷款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并不明朗,银监会《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中转制为村镇银行的苛刻条件,使得小额贷款公司普遍有“自己养大的孩子送人”的想法,极大地打击了小额贷款公司转制的积极性。规定发布3年来,全国没有一家机构实现成功转制,影响了小额贷款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此外,这种制度框架下的小额贷款公司不能享受到金融机构的相关权利,却要承担“小额信贷”、服务“三农”的重任,无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形成有效的正向激励。

#### (三) 缺乏全国统一的评价体系

在经历了几年迅猛发展之后,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出现发展过快、质量良莠不齐的局面,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的全国统一的评价机制,这套评价体系应该包括经营环境、管理素质、风险控制、资金管理、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社会绩效等六个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全面评级。当前,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由各省金融办进行监管,省级地方政府对其管理体制和准入门槛存在明显区别,尽管都是依据银监会、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但是由于地域差异,各地监管的法规与政策并不统一,在具体政策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7月底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价体系课题研究报告》,被认为是首个全国性小额贷款公司评价体系,但这一报告是以课题报告的形式发布,而非政府主导,局限性明显,属于行业自律。因此,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的小额贷款公司全国统一的分类评价体系,从而促进统一监管标准,产生法规政策协同效益,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四) 地方金融监管缺位,监管标准差异较大

从国际小额信贷发展的经验来看,凡是小额信贷发展比较成功的地区,均有一套比较完善的监管制度,并有各种形式的监管。当前,我国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的是审慎监管,属地化管理,各地的监管模式、监管主体、监管人员

的配备和素质不一。大部分都是由省金融办负责监管小额贷款公司,也有一些省份由工商局、财政局和中小企业局承担监管职能。甚而有些地方出现监管主体不明、监管权限不清,造成多头监管最后谁都不管。受监管人员少、专业知识缺乏、监管经验不足等制约,监管过程大部分实行非现场监管,重报表审核,轻现场检查,难以开展有效监管。特别是监管机构有监管权,没有处罚权,需要人民银行、银监会、审计部门、公安等多部门协调处理,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监管的效果。此外,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门槛和经营业务范围也存在较大差异。小额贷款公司难耐“资金短缺”之痒,涉足融资担保、试水发行“理财产品”等监管灰色地带,有些地区支持机构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甚至鼓励境外上市。“分散持股、只贷不存、有限负债”以及“属地管理、专营贷款”的稳健发展原则受到极大挑战,存在重大的风险隐患<sup>[10]</sup>。

#### (五) 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资本金是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则是其开展审慎经营的组织保障。作为新生事物的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着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资本金管理不规范、财务点算化程度低、没有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账表记录内容不翔实等问题。特别是管理者金融知识水平偏低,专业人才缺乏,信贷风险意识淡薄。在制定贷款利率时,操作过于简单,往往“一浮到顶”,甚至是“一言堂”,经营权往往是一人(董事长或是总经理)说了算,导致潜在风险较大,利率偏高、逃避监管等违规行为频发。

## 四 结论及建议

由于制度设计缺陷、民间资本逐利性、监管缺失等方面的原因,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背离国家初衷的情况。结合上述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 (一) 明确法律地位,改善融资环境

收益的获得是金融活动的直接动力,资金是否愿意进入小额信贷领域,主要取决于其获利状况。当前,我国的金融制度不完善,金融监管并没有把小额贷款公司纳入法律框架,给金融系统带来了更多风险。鉴于融资性非银行机构所从事业务的性质,小额贷款公司应该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我们建议:一是从法律上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机构的法人地位和经营范围,赋予其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待遇,创新资金机制,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给予其更多的关注和融资服务,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担保机构体系<sup>[11-12]</sup>;二是尽快将小额贷款公司全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使小额贷款公司共享信用信息,降低信贷风险;三是推进小额信贷保险业务,建立农业保险体系,分担小额贷款公司因农业弱质性而产生的巨大的信贷风险。

#### (二) 合理规划布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应该是根据地区经济发展需要,谨慎规划其发展进度和目标,鼓励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组建机构,填补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服务空白<sup>[13]</sup>。坚持“成熟一家,发展一家”,适当提高准入门槛,防止一哄而上、大跃

进式的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存在“弱盈利性”,加上具有“商业化”和“草根”性质,国家尚没有出台财税优惠政策,全国仅有少数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我们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完善财政体制和税收政策,建立系统、综合型的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财税政策,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在税制调整中充分考虑对“支农支微”等社会绩效的支持,完善“支农支微”的优惠财税政策,实行“支农支微”补贴退税,偏离“支农支微”目标征收高税政策,促进机构客户群体逐渐下移,进而服务普惠制农村金融建设。

#### (三) 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体系

政府在小额信贷方面责任不可或缺。按照现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大部分由省金融办承担监管职责,“多头监管”而又“无人监管”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一是要明确地方金融办是监管主体,各级金融办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制,厘清地方政府(金融办)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边界;二是完善监管制度,建立监管人员考核机制,实行专项管理,建立动态监督机制,强化融资监管,做好融资监控和融资跟踪,引导贷款利率和资金流向趋向合理;三是创新监管模式,各地方可以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创新监管方式,如联动监管模式<sup>[14]</sup>和“目标导向”监管模式<sup>[15]</sup>。此外,应该尽快制定由政府主导的全国性的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将向“三农”和微型企业发放贷款作为社会绩效的主要方面来考量,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的特点,执行“双底线标准”,实现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协调发展。

#### (四) 加强内部管理创新建设,降低交易成本

控制交易成本是避免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目标偏移的关键,一方面需要政府进行财税政策倾斜<sup>[16]</sup>,另一方面需要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自身的机构治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我们认为:第一,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借鉴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实行“贷前审批—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模式,从而有效规避信贷风险。第二,注重从业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的培养,提高其品德素养、业务素质以及风险鉴别能力。第三,做好农户的资信登记,建立农户信用等级档案,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信贷过程中的道德风险和不对称。

## 参考文献:

- [1] 邱兆祥,安世友.完善金融制度 维护金融安全[J].理论探讨,2012(5):62-65.
- [2] 孟德锋,刘志友,陈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支农创新调查[J].经济纵横,2012(12):65-68.
- [3] 2011年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报告[R].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2.
- [4] 汪万明.对黔江县域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现状的调查[J].金融参考,2013(1):123-126.
- [5] 欧阳桂香.欠发达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现状——

以伊春市为例[J]. 黑龙江金融, 2012(11): 57-58.

[6] 姚若琪. 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瓶颈分析与对策探讨——基于湖南长株潭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调研信息[J]. 金融经济, 2012(22): 171-173.

[7] 徐玉鹏. 对小额贷款公司退市问题的调查与思考——以武威市为例[J]. 西部金融, 2012(10): 85-87.

[8] 周孟亮, 李姣, 孙良顺. 基于SCP视角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分析——以湖南省为例[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5): 160-166.

[9] 胡洁. 小额贷款公司制度缺陷多[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3-3-13(A5).

[10] 杜晓山, 聂强.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中的问题研究[J]. 农村金融研究, 2012(6): 5-9.

[11] 陆岷峰, 栾成凯. 高利贷盛行的机理分析与对策研究[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3): 110

[12] 张丞, 宋奇庆. 商业银行应该给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批发贷款吗? ——基于演化博弈模型及其仿真过程的分析[J]. 广东金融学院学报, 2011(1): 23-37.

[13] 张红伟, 张学兵. 西部农村金融发展现状分析[J]. 天府新论, 2012(5): 46-51.

[14] 周孟亮, 文春晖, 孙良顺. 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联动监管模式设计——一个博弈视角下的分析框架[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3): 73-77.

[15] 文春晖, 孙良顺.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创新: “目标导向”模式[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 1-6.

[16] 周孟亮, 李明贤.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财税政策研究[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2(4): 42-47.

## On Developmental Deviation and Countermeasure of Microfinance Corporation in China

SUN Liang-shun & ZHOU Meng-liang

(School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progress of the rural financial system reform, there is a difference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n microfinance corporation, and the target offset problem is rather common. By analyzing the basic situation from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the registered capital, the paid-in capital and loans, we can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microfinance corporation can improve the level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However, some factors such as error in the motiv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stitutions, system design flaws, lack of a unified national evaluation system, financ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varies, inadequat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deviation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of microfinance corpo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eviation includes irrational, agriculture target offset, too commercial and frequent irregular operations. Therefore, we should clear legal status, layout reasonably, increase fiscal policy support, strengthe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improve the regulatory system, so a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icrofinance corporation.

**Key words:** microfinance corporation; developmental deviation; financial regul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晏小敏)